证券代码: 873520 证券简称: 华友文保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 理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三)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四)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抄送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律事务机构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法律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或接受担保、反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发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 遵循诚实信用和以下原则:
- (一)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从而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 (二)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 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或抵触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或者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